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3号

当事人：广州广利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10X42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119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周树培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桶/罐、废机油滤芯、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2023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二楼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贮存废有机溶剂，但未作防渗漏措施，未设置围堰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另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存放在二楼喷漆房附近，未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当事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3866998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7日印发
